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 5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1.4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宋健

签名： _____

姓名： 徐伟

签名： _____

姓名： 徐逸星

2022年2月22日